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2-89956189
電子信箱：ck11211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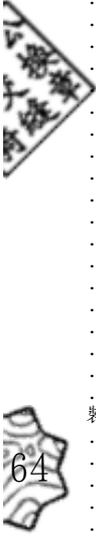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505018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4000265_doc2_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協助
轉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雇主對強迫勞動認知及辨識人權影響企業經營之風險，本部研商訂定「企業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指引」（以下稱本指引），以利我國企業接軌國際公平招募原則。
- 二、本指引內容涵蓋企業行動架構、ILO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及其內涵、企業自我評估項目與參考文件、主要國際行為準則之稽核標準與流程說明、國內相關法令規範、強迫勞動案例、QA及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如下：
 - (一)企業行動架構：建議企業透過政策承諾、內部現況盤點、因應與改善措施、辨識潛在風險及供應鏈管理等五大構面展開行動。初期以自身企業及子公司管理責任為核心，後續應逐步擴及高風險供應商乃至整體價值鏈，將人權保障落實於公司治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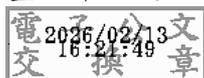
- 
- (二) ILO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及其內涵：參照 ILO 提出的 11 項強迫勞動指標，將其劃分為核心層（抵債勞務）、內層（控制手段）、中層（剝削現象）及外層（威嚇手段）之同心圓架構。企業應深刻理解指標間的交互作用，從源頭落實「公平招募」與「零付費原則」，以消除債務束縛等系統性剝削。
- (三) 企業自我評估項目與參考文件：以11項強迫勞動指標為架構，進一步設計各項指標之檢核項目及應備妥之參考文件，以供企業進行內部風險評估。
- (四) 主要國際行為準則之稽核標準與流程說明：彙整 RBA、SA8000、SMETA 等主要國際稽核標準的重點範疇與驗證流程，協助企業建立可追溯的管理機制。內容強調企業應採取「內外兼顧」策略，透過內部稽核與外部專家輔導，降低供應鏈中斷與法律制裁風險。
- (五) 國內相關法令規範：為利各事業單位瞭解禁止強迫勞動的內涵，同時掌握國內相關法令規範，以供企業在進行風險盤點時，能檢視自身的法遵程度，避免觸法，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範及其涉及之11項強迫勞動指標進行彙整。
- (六) 強迫勞動案例：臚列包括電子業高額違約金、物流業行動限制及產線苛刻居住條件等多元實務樣態，剖析其涉及的強迫勞動項目。透過案例分析其引發的國際貿易制裁（如美國 WRO 禁令）及刑事責任，作為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警訊。
- (七) QA：提供讀者有關防止與禁止強迫勞動、公平招募原則

及本指引相關問答。

- (八) 強迫勞動風險自我評估表：提供企業具體的檢核項目，並對應國內相關法規如《勞動基準法》及《就業服務法》，協助企業進行風險等級評估。此表不僅用於識別現況，更引導企業規劃改善時程與修訂內部管理規定，確保營運符合國際標準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